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 年第5期 (2 月中)

总第 1010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1010 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15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4〕2 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5 号

《广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5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应急搜寻救助等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搜寻救助机制，统筹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水路运输、港口的行业管理。

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体育、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气象、航道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船舶、水上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对船舶、水上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应急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八条 鼓励水上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设备，提高船舶管理、通航保障等方面的智慧化水平和协同协作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水上新技术、新装备的发展、推广和应用提供政策、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船舶、水上设施安全管理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船舶、水上浮动设施所有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防范消除安全隐患；对本辖区乡镇船舶进行摸排核实，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统一编号造册，建立管理台账；与镇街各类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以及安全使用承诺书，督促船舶所有人履行船舶安全使用承诺，并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第十条 乡镇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既有乡镇船舶应当接受编号造册，并在造册确定的范围内活动；
- （二）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安全培训；
- （三）载人数量（包括操作员和乘员）不得超过三人；

(四) 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或者器材，在船人员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

(五) 不得在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下航行、作业；

(六) 不得擅自改变核定的船舶用途从事经营性运输、渔业捕捞等活动，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第十一条 长期闲置船不得妨碍河道行洪或者危害河岸堤防安全。长期在船居住人员应当加强自身及所居住船舶的安全防范。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和引导长期在船居住人员迁移上岸。

无法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乡镇船舶，乡镇船舶所有人应当及时将其拖离通航水域，消除安全隐患。未拖离的，由有关部门督促及时拖离。

无人使用或者管理的船舶，造成安全隐患或者污染需要清除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在湖泊、水库、河流、城市园林水域和风景名胜区水域等水域开展水上旅游、观光、娱乐等活动的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按照规定取得合格证书或者船舶检验证书。休闲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操作人员或者船员。

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应当在安全水域活动或者航行，避免进入主航道、锚地、安全作业区和交通密集区，避免在恶劣天气下航行。

第十三条 湖泊、水库、河流、城市园林和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的日常安全巡查；未设立管理机构的，由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日常安全巡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的经营单位应当与管理机构或者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并落实符合旅游行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控等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举办赛事或者训练活动期间应当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管理要求，确保体育运动船艇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在安全水域内活动。活动场地应当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龙舟赛事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安全管理工作。龙舟赛事或者训练的组织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应的

应急救援准备，加强赛事、训练的安全保障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民间龙舟活动等各类水上民俗活动的管理、监督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民间龙舟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落实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民间龙舟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安全管理要求：

（一）在安全水域进行活动；

（二）龙舟上的人员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

（三）龙舟应当避免在主航道活动，确需临时进入或者穿越主航道的，不得妨碍主航道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第十六条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开航前核实乘员身份，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游艇操作人员应当做好安全检查，保证游艇适航。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港澳游艇进入广州口岸，应当按照规定提前联系有关游艇俱乐部或者码头单位，确定停泊码头或者停泊点，落实游艇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鼓励探索港澳游艇在出入境通关、监管查验、码头设置、牌照互认、航行区域规划等方面创新。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建立绿色通道，为邮轮优先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实施邮轮直进直靠、直离直出的交通组织和信息服务。引航机构为需要引航的邮轮安排引航员，保障邮轮安全、快捷进出港和靠离泊。

第十九条 进入广州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港口国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纯电池动力客船、清洁能源（天然气等）动力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对船员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相关操作、应急处置等专业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纯电池动力客船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应设备系统的维护保

养和操作须知，对关键性操作进行标识。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进行燃料加注，应当在具备作业条件的地点，由具备资质的燃料加注单位按照有关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开展加注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的种类、时间、地点、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的船员，应当在上岗前接受相关培训，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者证件。

第二十一条 无人驾驶船舶开展试验活动的，应当编制活动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方案，并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超出试验水域范围等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将活动涉及的水域范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符合条件的自主航行水上装备开展试验活动，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具备航行条件的无人驾驶船舶，航行、停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船舶航行、停泊的一般性规定。

第三章 水上交通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码头经营人应当落实码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码头以及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的安全管理，完善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以及货物装卸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码头基础设施维护。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义渡、半义渡管理，采取措施保障义渡、半义渡正常渡运，定期对现有渡口的运力需求进行评估，依法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乡镇渡口渡船、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渡运的管理制度，落实停渡和车客分离工作制度，定期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知识更新、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遇有洪水或者台风、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渡口运营人应当遵守有关停渡规定。

第二十四条 通航水域桥梁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桥梁防撞设施、助航标志、安全

标志等水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桥梁建设施工期间，设置施工栈桥、平台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警示灯带，且灯光不得影响过往船舶安全航行和附近航标正常工作效能。

桥梁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桥梁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体系，确保与通航安全相关的资金投入。加强桥梁助航标志、安全标志、桥梁主动预警以及防撞设施等水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完善并进行定期维护；发现桥梁存在影响通航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主管部门报告。

老旧桥梁技术状况较差的，管理单位应当组织维修、加固，加强主动预警和现场管理，落实桥梁运营期间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措施。鼓励积极推动老旧桥梁升级改造和重建。

航道事务管理机构以及桥梁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布通航水域桥梁通航尺度等相关数据，为船舶通行提供信息查询等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与本市水域相连接，跨市运营的渡口、渡船以及桥梁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与相关城市经营管理单位协商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互通运营信息，确保渡口、渡船以及桥梁安全有序运营。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设置船舶保管场。船舶保管场应当合理保障被依法查封、扣押船舶的保管需求。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探索建立船舶保管场，提供社会化船舶保管服务。

第二十七条 船舶修造企业不得超越其水域使用范围开展修造作业或者停泊船坞、工作趸船、修造的船舶以及水上浮动设施。在水域使用范围外开展修造作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通航水域内的桥梁、码头、堤岸以及岸上建筑物，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照明灯、警示灯、景观灯等灯光或者其他装置。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航标管理机关对擅自设置的灯光或者其他装置提出整改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拦河闸坝、水库、水电站等管理单位因开闸泄洪导致水位急剧变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发布相关水情信息，并按照规定向有管辖

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收到的防汛防风预报预警信息以及拦河闸坝、水库、水电站等管理单位开闸泄洪的信息及时传达到辖区内渡船、乡镇船舶等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在港口、码头、渡口、风景区等场所建立畅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渠道，有效对接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准确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开展漂流、涉水探险等活动时，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

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有条件的水域划定活动范围，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划定活动范围涉及通航水域的，应当征求港口、水务、海事、航道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三十二条 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根据航次任务和船舶尺度、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等情况，查阅航经水域有关航道、桥梁基础数据以及水文气象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航行计划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船舶符合航经航道通航条件和桥梁通航尺度要求。

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防范船舶触碰桥梁的相关管理制度，提前对所属船舶的航行计划进行复核，开航前确认船长以及驾驶人员已经掌握计划航线上航道通航条件、桥梁通航尺度要求，督促船舶落实航经水域有关安全措施。

码头经营人应当提醒靠离该码头的船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以及航行计划。

第三十三条 船舶通过桥梁航道前，应当根据潮汐、水位变化情况核实桥梁航道、通航桥孔的实际通航净空高度和宽度；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保留足够的富裕净空高度和富裕水深，选择适合本船安全航行的桥梁航道以及通航桥孔通过。

船舶通过设计净空高度 18 米及以上的桥梁水域，应当保留 2 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船舶通过黄埔大桥以及广州港出海主航道桥梁水域，应当保留 4 米以上富裕净

空高度；富裕净空高度不足 4 米的，船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通过其他桥梁水域，应当保留 1 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

珠江游船、水上巴士采取安全措施后，满足安全通过广州港东河道桥梁条件的，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约束，但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通航桥孔前，应当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提前了解水域范围内的交通状况，保持航行设备、通导设备以及应急设备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明确各自动态以及会让意图；与桥墩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使用安全航速通过。鼓励船舶安装驾驶台智能视频监控预警装置。

除应急处置、执行公务以及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船舶不得进入深中大桥非通航桥孔桥梁轴线两侧各 1000 米以内水域。船舶航经深中大桥时，要避免在桥孔下方会遇；无法避免的，应当尽可能各自靠右航行。

第三十五条 广州港出海主航道南沙港区至珠江口外隘洲岛西侧天然水深区航段，按照船舶等级实行大型船舶双向通航。

大型船舶进出港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航次动态，提交进出港口（口岸）申请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有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确保船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

船舶进出港、在港内航行、移泊或者靠离岸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需要申请引航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大型船舶的尺度接近航道通航条件限度，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应当采取申请引航、加配拖轮等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不得在航道、桥梁水域等不得锚泊的水域锚泊，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遇有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停泊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水上设施的安全。

船舶在锚地锚泊的，应当符合锚地的使用功能、尺度，各船舶之间应当保持安全锚泊距离。

第三十七条 在船人员在未设置舷墙、栏杆等保护设施的甲板上活动或者在舷外进行作业时，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开敞式船艇上的人员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

第三十八条 附属艇所属船舶的船长或者附属艇管理操作人员应当加强附属艇安全管理，保障航行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附属艇显著位置标明所属船舶的船名。
- (二) 附属艇仅限用于船员的交通、作业。
- (三) 附属艇驾乘人员不得超过三人。
- (四) 不得在船舶航行过程中收放附属艇；收放附属艇时，人员不得停留在艇上。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 在航道、锚地、安全作业区、桥梁水域从事捕捞、养殖、种植；
- (二)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
- (三) 在渡口水域、码头前沿停泊水域从事捕捞；
- (四) 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条 船舶不得在鱼珠渡口以西、珠江大桥东桥以南、珠江大桥西桥以东、丫髻沙大桥以北水域鸣放声号，但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者按照避碰规则规定应当使用的情况除外。

第五章 水上搜寻救助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实施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

本市设立的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海上和内河通航水域搜救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工作机制，确保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其管辖范围内非通航水域的水上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上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二条 海上搜救中心收到遇险信号或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搜寻救助行动所需的相关信息，按照险情分级响应要求，立即启动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指挥各方力量参加搜救，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上级机关报告。

搜救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参加搜救工作。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与周边地市开展水上搜救协作。搜救行动需要本市以外搜救力量的，搜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开展协作。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社会救助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队伍参加水上搜

救工作，并加强对社会救助力量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指导。

对参与水上搜救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参与水上搜救活动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向水上搜救事业进行捐赠。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搜寻救助基地、码头、避风锚地等水上搜救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水上搜救站点。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用于水上搜寻救助的无人船艇、水面自主平台、水上智能救生装备等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水上搜寻救助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获救人员的救助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长期闲置船妨碍河道行洪或者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举办赛事活动期间未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管理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一）大型船舶，是指航经广州港出海主航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或者船队：

1. 拟进入广州港出海主航道相应航段，其载重吨级超过该航段通航能力的船舶；
2. 船宽大于 50 米，拟进入广州港马友石灯船以内水域的船舶；
3. 拖带长度 200 米及以上或者拖带宽度 40 米及以上，拟进入广州港马友石灯船以内水域的拖带船队；
4. 拟通过桥梁、过江管线等架空设施并且富裕净空高度小于 4 米的船舶或者船队。

（二）乡镇船舶，是指乡镇（街）集体、个人所有的，未列入海事或者渔业管理机构登记，船长小于 12 米的机动或者非机动的船、艇、排、筏等。

（三）水上游乐设施，是指从事水上娱乐活动的艇、筏、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设备。

（四）休闲船舶，是指核定载客十二人及以下，用于水上旅游、观光或者娱乐等活动的船舶，休闲渔业船舶除外。

（五）附属艇，是指从属于交通运输船舶，辅助船员用于交通、作业等用途的小艇。

（六）长期闲置船，是指长期停泊在岸边或者水上，失去航行功能或者实际上已不用作航行的机动或者非机动的船、艇、排、筏等。

（七）桥梁水域，是指桥梁轴线上游 400 米至下游 200 米之间的水域，黄埔大桥、广州港出海主航道桥梁、广州港东河道桥梁除外。

（八）广州港出海主航道，是指从广州黄埔港区西基掉头区起至珠江口外隘洲岛西侧的天然水深区的主航道。

（九）渡口水域，是指渡口上下游各 150 米之间的水域。

第五十三条 在本市水域范围外的广州港口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GZ032024013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4〕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各分局，监测站，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2月8日印发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2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执法处）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8日

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行政处罚的合

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以下简称《省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执法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当事人）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适用本规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行政处罚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的，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
- （二）适用新法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
- （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法施行期间，一直连续或继续到新法施行之后的，适用新法进行处罚。

第六条 在案件调查阶段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人员可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案件调查阶段没有责令改正，但实施行政处罚时仍需责令改正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前，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公正进行调查，收集能够支撑行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适用条

件的证据。

处罚裁量权规定的、与违法行为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适用条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或事实情况，因客观原因（包括：不可抗力；证据材料已遗失、灭失或损毁；当事人或第三人拒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等客观因素）确实难以收集或固定的，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应当结合已经收集的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及固定的事实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应当说明各违法行为对应的事实、法律适用及处罚种类、幅度等内容。

第九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以违法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根据案件调查情况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是否认错悔过、是否愿意作出守法承诺等）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危害后果是否继续扩大、危害后果的减轻或消除情况等）。

其中，对于第一款第（一）项中的“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可以根据下列因素判定：

- （一）项目地点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
- （二）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区级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 （三）污染物的类别、排放量或排放持续或累计的时间；
- （四）违法行为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水体、景观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 （五）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威胁或危害程度；

- (六) 违法行为是否造成有效投诉举报；
- (七) 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舆论影响；
- (八) 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的情况；
- (九)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社会影响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独立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外：

- (一) 造成跨行政区域（区级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 (二) 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舆论影响的；
- (三)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较高的自由裁量档次处罚或者按某一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以法定最高处罚数额为限。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属于从轻处罚情节：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以下简称守法承诺规定）；
- (二) 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的（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调查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处罚机构须适用幅度罚款模式的裁量权标准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较低的自由裁量档次处罚或者按某一自由裁量档次的较低限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处罚机构须适用权重累加模式的裁量权标准的，按以下标准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可以在适用裁量权标准基础上，降低 5% 的罚款数额；
- (二) 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的（包括主动参

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可以在适用裁量权标准基础上, 降低 20% 至 40% 的罚款数额:

1. 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降低 20% 的罚款数额;
2. 按要求完成整改, 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的, 降低 30% 的罚款数额;
3. 按要求完成整改, 提供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 能够客观反映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的, 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以法定最低处罚数额为限。

当事人行为仅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秩序,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但适用第十一条第二款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从轻后, 处罚数额仍高于法定最低处罚数额, 根据案件调查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情节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显失公平的, 经主要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通过后, 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作出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从轻处罚情节在同一处罚案件当中仅能适用一次。

当事人适用过守法承诺规定从轻处罚或者《省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不再适用守法承诺规定从轻处罚。

当事人存在《省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 但已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 或同时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 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降低罚款数额的百分比应在 30% 以下。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充分理由,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酌情减轻处罚。

前款规定的有充分理由, 包括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主观恶意不大, 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情节及危害后果较轻, 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 适用处罚裁量权标准得出的罚款数额不属于从重处罚幅度;
- (二) 配合调查机构查处, 如实说明本单位或本人的违法事实及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违法事实, 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 (三) 法定最低处罚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 即便按照法定最低处罚数额对其进行处罚仍明显畸重。

本规定所称的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以下进行处罚。适用前两款规定减轻处罚，所处罚款一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 50%，且须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行为客观上符合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调查未能发现当事人存在从轻、减轻、可以不予处罚、不予处罚情形，但当事人主张其存在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损害赔偿义务的，可以提交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整改效果材料。

第十六条 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适用的法律依据应当相同，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报备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九条 认定当事人是否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应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认定情形，其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为本规定的附件，是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将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综合考量后对其作出相应处罚。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适用条件无法查明的，该项裁量情形对应的裁量尺度按最低档次或裁量权重确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

具有附件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列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适用条件的，应当先按较重处罚情形确定基础裁量档次，再综合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适用条件确定最终的裁量数额。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采取补正、撤销、重作等措施主动纠正。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尚未纳入本规定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所列项目的，按本规定正文执行。

《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已作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再列入本规定；已列入本规定的作相应调整适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当事人”，包括依法被实施“双罚制”的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本规定所称“环境敏感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规定确定。

本规定所称“初次违法”，是指第一次有某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范围限于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是指因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附近居民对当事人进行投诉，且投诉的人数在 5 人以上的。

本规定所称“引发群体性事件”，是指因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发 5 人以上参与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

本规定所称“造成有效投诉”，是指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发投诉，且经核查投诉属实的。

本规定所称“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是指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陈述申辩期间），按照处罚机构的形式要求提交了载明当事人承认错误、悔过并作出守法承诺的承诺书。当事人作出守法承诺的操作指南及需提交的承诺书模板另行公开。

本规定所称“认定当事人是否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时间，是指认定当事人是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所需的必要时间。

本规定所称“小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规定所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定义，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第十三条规定确定。

本规定所称“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规定所称“A类水污染物”，是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水污染物，以及砷、镉、镍、铜、锌、钒、锰、钴八种污染物；“B类水污染物”，是指除A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水污染物。

本规定所称“废水日排放量”，以当事人废水排口计量数据为准。无废水排口计量数据的，其废水日排放量以日用水量为准；如因大量蒸发、蒸腾或以用水作为生产原料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当事人未能提供实际日废水排放数据材料的，可按日用水量的70%进行折算。

本规定所称“近两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个自然年度。

本规定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 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发生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或者采取暴力或胁迫行为（包括口头威胁及要挟）拒绝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伪造现场或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销毁或隐匿证据，或者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拒绝提供必要资料，或者不如实回答关键性问题的询问，或者拖延执法人员时间一小时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仅提供部分必要资料，或者不如实回答非关键问题的询问，或者拖延执法人员时间一小时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生产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除特殊用途外全面禁止生产或禁止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或者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无生产配额许可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无生产配额许可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同上	3.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 0.5 吨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或者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生产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除特殊用途外全面禁止生产或禁止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或者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 0.5 吨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3	依 规 应 当 申 请 领 取 使 用 配 额 许 可 证 的 单 位 无 使 用 配 额 许 可 证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或 者 违 规 将 已 淘 汰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用 于 制 冷 剂、 发 泡 剂、 发 泡 剂、 溶 剂、 清 洗 剂、 杀 虫 剂、 加 工 助 剂、 杀 虫 剂、 膨 胀 剂 等 用 途 的， 由 所 在 地 生 态 环 境 主 管 部 门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 没 收 违 法 使 用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生 产 的 产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20 万 元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情 节 严 重 的， 处 50 万 元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情 节 严 重 的， 并 处 50 万 元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拆 除、 销 毁 用 于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的 设 备、 设 施。”	《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管 理 条 例 》 第 三 十 一 条：“ 依 照 本 条 例 规 定 应 当 申 请 领 取 使 用 配 额 许 可 证 的 单 位 无 使 用 配 额 许 可 证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或 者 违 反 本 条 例 规 定 将 已 淘 汰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用 于 制 冷 剂、 发 泡 剂、 发 泡 剂、 溶 剂、 清 洗 剂、 杀 虫 剂、 加 工 助 剂、 杀 虫 剂、 膨 胀 剂 等 用 途 的， 由 所 在 地 生 态 环 境 主 管 部 门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 没 收 违 法 使 用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生 产 的 产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20 万 元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情 节 严 重 的， 处 50 万 元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拆 除、 销 毁 用 于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的 设 备、 设 施。”	没 收 违 法 使 用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生 产 的 产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处 20 万 元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情 节 严 重 的， 处 50 万 元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从 重	1. 违 规 将 已 淘 汰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用 于 制 冷 剂、 发 泡 剂、 发 泡 剂、 溶 剂、 清 洗 剂、 加 工 助 剂、 杀 虫 剂、 膨 胀 剂 等 用 途 的	1. 违 法 所 得 100 万 元 以 上， 或 者 用 于 制 冷 剂、 发 泡 剂、 溶 剂、 清 洗 剂、 加 工 助 剂、 杀 虫 剂、 膨 胀 剂 等 用 途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1 吨 以 上， 或 者 存 在 其 他 特 别 严 重 情 节 的	没 收 违 法 使 用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生 产 的 产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处 75 万 元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2. 违 法 所 得 10 万 元 以 上 不 足 100 万 元， 或 者 用 于 制 冷 剂、 发 泡 剂、 发 泡 剂、 溶 剂、 清 洗 剂、 加 工 助 剂、 杀 虫 剂、 膨 胀 剂 等 用 途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0.5 吨 以 上 不 足 1 吨， 或 者 存 在 其 他 严 重 情 节 的	没 收 违 法 使 用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生 产 的 产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处 50 万 元 以 上 7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广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一 般	3. 违 法 所 得 3 万 元 以 上 不 足 10 万 元， 或 者 用 于 制 冷 剂、 发 泡 剂、 发 泡 剂、 溶 剂、 清 洗 剂、 加 工 助 剂、 杀 虫 剂、 膨 胀 剂 等 用 途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0.1 吨 以 上 不 足 0.5 吨， 不 存 在 严 重 情 节 的	没 收 违 法 使 用 的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违 法 使 用 消 耗 臭 氧 层 物 质 生 产 的 产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处 35 万 元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依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同上	4.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用于制冷剂、发泡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 0.1 吨，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从重	1.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或者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或者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依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或者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从轻	4.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 0.1 吨，不存在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4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采取任何措施，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已采取部分措施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已采取部分措施且为初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拒不改正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从重	1.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天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从轻	3.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天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6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或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 0.5 吨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配套任何无害化设施或未采取任何无害化措施，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已配套部分无害化设施或采取无害化措施但不合规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已配套部分无害化设施或采取无害化措施但不合规，且为初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8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已安装并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已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9	供水企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的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一条：“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为持续或累计时间 6 个月以上，或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或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违法行为为持续或累计时间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者导致饮用水水源受污染范围扩大或污染程度恶化，或者存在其他较为严重的情节或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	同上	同上	同上	从轻	1.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15天以上2个月以下，或者存在其他严重的情节或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5天以上15天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不存在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5天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5天以下，且为初犯或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10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本事项罚款金额采用权重累加模式，非幅度罚款模式，因此不分从重、一般和从轻的裁量阶次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规定的除裁量起点以外的其他裁量要素、违法程度确定裁量权重，将“§1.8裁量标准”规定的裁量起点和备注内容调整为： 1. 对单位的裁量起点为20%，对个人的裁量起点为25%。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3. 对单位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4. 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5. 对“未验先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如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仍继续实施、尚未完成整改的，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illegible]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从轻	3. 已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者已在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显示牌但未能实现实时公布排污情况的	1. 持续或累计时间 15 天以上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持续或累计时间 15 天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13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般	1. 造成失实的监测数据涉及三个以上的监测因子，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2. 造成失实的监测数据涉及两个监测因子，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3. 造成失实的监测数据涉及一个监测因子，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1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申请换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涉及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1. 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	3. 违法行为涉及危险废物不足 1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涉及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违法行为涉及危险废物不足 1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5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伪造、变造或转让的行为次数三次以上，或者伪造、变造、转让涉及三个以上的经营许可证，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伪造、变造或转让的行为次数两次，或者伪造、变造、转让涉及两个经营许可证，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伪造、变造或转让的行为次数一次，或者伪造、变造、转让涉及一个经营许可证，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妥善处置的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者对经营设施及场所均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未妥善处置的危险废物 1 吨以上 3 吨以下，或者对经营设施或场所所有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未妥善处置的危险废物不足 1 吨，或者对经营设施及场所均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但不完全符合规范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17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未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逾期不改正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对废弃或改作其他用途的全部经营设施均未采取任何无害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封闭措施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占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对废弃或改作其他用途的部分经营设施有采取无害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封闭措施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占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对废弃或改作其他用途的全部经营设施均有采取无害化措施但不完全符合规范的，或者未采取封闭措施的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占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已采取封闭措施但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8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从重	1. 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亦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者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 3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已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但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者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 1 吨以上 3 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从轻	3. 已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但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且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 1 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9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从重	从重	1.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产品的	1. 违法行为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3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违法行为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吨以上3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违法行为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足1吨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重	1.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换证期间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3吨以上，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注销手续的时间超出法定办理期限6个月以上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换证期间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吨以上3吨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注销手续的时间超出法定办理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换证期间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吨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注销手续的时间超出法定办理期限3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提供或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从重	1. 违法行为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违法行为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违法行为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足 1 吨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1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从重	1. 伪造、变造或非法转让的行为次数三次以上，或者伪造、变造、非法转让涉及三个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或者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伪造、变造或非法转让的行为次数两次，或者伪造、变造、非法转让涉及两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伪造、变造或非法转让的行为次数一次，或者伪造、变造、非法转让涉及一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22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 吨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违法行为涉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违法行为涉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 吨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或存栏生猪 18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或存栏生猪 800 头以上不足 18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或存栏生猪 300 头以上不足 8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2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1.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或存栏生猪 1800 头以上的（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或存栏生猪 800 头以上不足 18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或存栏生猪 300 头以上不足 8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从重	1. 违法行 为涉及的工 业固体废物 当中包含危 险废物的	1. 涉及的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涉及的危险废物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涉及的危险废物 1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2. 违法行 为涉及的工 业固体废物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的	1. 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2. 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25	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排放污染物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1.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的	
				从轻		3. 废水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从重	2. 排放污染物含 A 类水污染物的（不包括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形）	1.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一般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的	
				从轻		3. 废水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从重	3. 排放污染物含 B 类水污染物的	1.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一般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的	
				从轻		3. 废水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26	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逾期不拆除的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排放污染物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1.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10 吨以上的 处 33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废水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2. 排放污染物含 A 类水污染物的（不包括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形）	1.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10 吨以上的 处 28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废水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3. 排放污染物含 B 类水污染物的	1.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10 吨以上的 处 2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废水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7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造成特大（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 30% 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40% 以上 50% 以下罚款；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2.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 30% 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 以上 40% 以下罚款；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一般	3.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 20% 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罚款	
			4.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从轻	4.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 20% 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 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28	安 装 国 家 和 省 明 令 淘 汰、强 制 报 废、禁 止 制 造 和 使 用 的 锅 炉 等 燃 烧 设 备，或 者 安 装 地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限 制 使 用 的 高 污 染 锅 炉、炉 窑 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二 万 元 以 上 二 十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从 重	1. 安 装 相 关 设 备 3 台 以 上，或 者 存 在 其 他 严 重 情 节 或 后 果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14 万 元 以 上 2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广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一 般	2. 安 装 相 关 设 备 2 台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8 万 元 以 上 14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从 轻	3. 安 装 相 关 设 备 1 台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2 万 元 以 上 8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29	安 装、使 用 非 专 用 生 物 质 锅 炉 或 者 安 装、使 用 可 以 燃 用 煤 及 其 制 品 的 双 燃 料 或 者 多 燃 料 生 物 质 锅 炉 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二 万 元 以 上 二 十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从 重	1. 安 装、使 用 禁 止 的 锅 炉 3 台 以 上，或 者 存 在 其 他 严 重 情 节 或 后 果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14 万 元 以 上 2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广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一 般	2. 安 装、使 用 禁 止 的 锅 炉 2 台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8 万 元 以 上 14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从 轻	3. 安 装、使 用 禁 止 的 锅 炉 1 台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处 2 万 元 以 上 8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30	在居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新建、改建或扩建的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或者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就餐座位数超过 250 个，或者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予以关闭，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 各 区 政 府 指 定 的 部 门 (镇 街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事 项)
				一般	2. 新建、改建或扩建的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就餐座位数 75 个以上 250 个以下的	予以关闭，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新建、改建或扩建的面积不足 150 平方米，或者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就餐座位数不足 75 个的	予以关闭，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从重	1. 设置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占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或涉及的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广州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一般	2. 设置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或涉及的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从轻	3. 设置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或涉及的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0.5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从重	1. 排放、倾倒、处置或堆放 5 吨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排放、倾倒、处置或堆放 2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排放、倾倒、处置或堆放 2 吨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34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近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负面影响或舆论影响，或者造成跨行政区域（市级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或者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存在其他较为严重的情节或后果的 2. 近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舆论影响，或者造成跨行政区域（区级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或者造成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对环境敏感区域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1. 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表土数量20吨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2万元罚款 2. 表土与工业固体废物混存，或者表土数量20吨以下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表土数量20吨以上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2. 表土与工业固体废物混存，或者表土数量20吨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34	未单独收集、存放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 离的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 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 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 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表土数量 20 吨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在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广州市 生态环 境局
					4. 表土与工业固体废物混存，或者表土数量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在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从轻	5. 表土数量 5 吨以下的	1. 无贮存场所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在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罚款 2. 有贮存场所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在 5000 元以下罚款	
35	拒不承担代为处置 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 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 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 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 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 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代为处置费 用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代为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100 吨以上， 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3 倍罚 款	广州市 生态环 境局
				一般	2. 代为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轻	3. 代为处置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30 吨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1 倍以 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以及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分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已制定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已制定但未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且为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未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已制定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已制定但未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且为初犯的	处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7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已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但不完备，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38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任何日常环境监测，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已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但不完备，或者已经开展部分日常环境监测但不规范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已开展全部日常环境监测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39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从重	1.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或存栏生猪 18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或存栏生猪 800 头以上不足 18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从轻	3. 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或存栏生猪 300 头以上不足 8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40	在 流 溪 河 流 域 输 送、贮存污水或者 其他废弃物未采取 防渗漏措施的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六十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排污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处 以 五 万 元 以 上 二 十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从 重	1. 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200 吨以上，或者持续或累计时 间 15 天以上，或者存在其 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广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一 般	1. 排 放 污 染 物 含 A 类 水 污 染 物 的	处 12 万元 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从 轻	3. 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50 吨以下，或者持续或累计时 间 5 天以下的	处 7 万元 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从 重	1. 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200 吨以上，或者持续或累计时 间 15 天以上，或者存在其 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一 般	2. 排 放 污 染 物 含 B 类 水 污 染 物 的	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从 轻	3. 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50 吨以下，或者持续或累计时 间 5 天以下的	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1	在流溪河流域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六十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从重	1. 排放污染物含 A 类水污染物的	1. 废水日排放量 200 吨以上，或者持续或累计时间 15 天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或者持续或累计时间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或者持续或累计时间 5 天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排放污染物含 B 类水污染物的	1. 废水日排放量 200 吨以上，或者持续或累计时间 15 天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或者持续或累计时间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3.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或者持续或累计时间 5 天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 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裁 量 阶 次	适 用 条 件	处 罚 标 准	实 施 主 体
4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或者就餐座位数超过 250 个，或者超标 3 倍以上的，或者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 各 区 政 府 指 定 的 部 门 （ 镇 街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事 项 ）
				一般	2. 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就餐座位数 75 个以上 250 个以下，或者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面积不足 150 平方米，或者就餐座位数不足 75 个，或者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3	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引起附近居民或经营者群体性投诉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 各 区 政 府 指 定 的 部 门 （ 镇 街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事 项 ）
				一般	2. 引起附近居民或经营者投诉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3. 未引起附近居民或经营者投诉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2. 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或超过 6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或及时停止生产、关闭建设项目。 4.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擅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擅自开工建设，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擅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擅自开工建设，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实施停止建设措施。 2.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或超过 3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3.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完成验收、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直接关闭建设项目。 4.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4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 常规污染物因子（常规污染物因子以 HJ/T 91—2002 表 6-1 地表水检测项目规定的全部监测项目范围为基准）超标倍数≤0.1 倍或者 5≤pH <6 或 9<pH≤10。 2. 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根据已有的事实材料可推定其排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不适用此规定；无事实证据显示其排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适用此规定），或者日污水排放量（或折算日均排放量）小于 0.1 吨。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超标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者当事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但对超标排污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及时进行评估鉴定，并在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前已按照评估鉴定意见完成修复的。 4.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0.1 倍以上或者林格曼黑度 1 级，废气类别不属于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者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2. 排放期间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根据已有的事实材料可推定其排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不适用此规定；无事实证据显示其排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适用此规定）。 4.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超标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者当事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但对超标排污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及时进行评估鉴定，并在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前已按照评估鉴定意见完成修复的。 5.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噪声超标 1 分贝以内。 2.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超标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活动，未保持异味、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异味、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未能正常运行，当事人自行发现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 不正常运行期间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8	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站、储油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站、储油储气库、储油储气罐、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 油气回收装置未能正常运行，当事人自行发现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 不正常运行期间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未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 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确保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 在线监控装置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附件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 初次违法。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书的，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或超过了 6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的，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超过 9 个月，或超过 9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4.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完成验收、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直接关闭建设项目。 6.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7.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的情形）。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 初次违法。 2.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3. 应当密闭的已经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使用。 4.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5.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初次违法。 2. 堆放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装卸物料未依法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 初次违法。 2.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未按规定保存工业废气原始监测记录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已保存部分原始监测记录的（不含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单位的违规行为）。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未按规定保存水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已保存部分原始监测记录的（不含排放含 A 类水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的相关违规行为）。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初次违法。 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9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情况不报告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情况不报告。”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不涉及弄虚作假。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无任何制度内容或未按排污许可记录任何信息的情形。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1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1. 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的内 容、方式、时限公开环境信息（不含未公开任何内容和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 初次违法。 2. 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 5 吨以下。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初次违法。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在 0.5 吨以下，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重量在 1.5 吨以下。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5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初次违法。 2. 未完全设置识别标志或设置不规范。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6	未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 初次违法。 2. 未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不含未建立任何台账的情形），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且危险废物的去向清晰可查，处置合法的。 3.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7	未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 初次违法。 2. 未填写、运行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不足 1 吨且去向清晰可查、处置合法的。 3.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8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的。”	1. 初次违法。 2. 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 3. 能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记录。 4.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5.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不含未建立任何档案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	未按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 初次违法。 2. 未按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 0.1 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 0.01 吨。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1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3. 仅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涉及生产、销售，且原已申领取得许可证只是未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 4.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后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 初次违法。 2. 属于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出于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等目的未在使用变更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在使用变更后且建设动工前及时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调查结果土壤状况良好未被污染并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3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可以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4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1. 初次违法。 2. 已部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5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未按规定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 在执法人员调查指出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备注：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情形的，可以比照本清单的适用情形不予处罚。已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2《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节的，可以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的相应规定不予处罚。

附件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1. 主观恶意不大。 2.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 （2）委托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不足 0.3 吨且去向可查； （3）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不足 3000 元； （4）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其他情节及危害后果较轻。 3. 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适用处罚裁量标准得出的罚款数额不属于从重处罚幅度。 4. 按照法定最低处罚数额对其进行处罚仍明显畸重。 5. 配合调查机构查处，如实说明其违法事实及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涉及危险废物的单位或个人的违法事实，并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6. 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效果材料，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提供整改效果材料并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30% 的罚款数额；如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35% 的罚款数额。 2. 提供整改效果材料并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的，且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减低风险不利影响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如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5% 的罚款数额。 3. 提供整改效果材料并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的，且能提供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50% 的罚款数额。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未经许可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主观恶意不大。 2. 案涉危险废物不足 0.3 吨且可溯源，情节及危害后果较轻，同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残疾或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自然人为了谋取生计在收集、贩卖废品的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仅实施收集或贮存行为； （3）实施利用的行为属于资源化利用，实施处置的行为为仅涉及无害化利用，实施处置的行为为仅涉及拆解； （4）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 3. 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适用处罚裁量标准得出的罚款数额不属于从重处罚幅度。 4. 按照法定最低处罚数额对其进行处罚仍明显畸重。 5. 配合调查机构查处，如实说明其违法事实及将案涉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或个人的违法事实，并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6. 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效果材料，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30% 的罚款数额；如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35% 的罚款数额。 2. 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减轻环境不利影响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如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5% 的罚款数额。 3. 提供整改效果材料并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且能提供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50% 的罚款数额。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主观恶意不大。 2. 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 0.3 吨，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 3.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其他情节及危害后果较轻。 4. 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适用处罚裁量标准得出的罚款数额不属于从重处罚幅度。 5. 按照法定最低处罚数额对其进行处罚仍明显畸重。 6. 配合调查机构查处，如实说明其违法事实及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违法事实，并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7. 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效果材料，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30% 的罚款数额；如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35% 的罚款数额。 2. 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减轻环境不利影响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如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5% 的罚款数额。 3. 提供整改效果材料并经调查机构复核属实，且能提供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的，在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50% 的罚款数额。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备注：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的，可以比照本清单的裁量幅度酌情减轻处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